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64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呂香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商業上另有習慣，或當事人間有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書面約定者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7條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五、查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向其辦理分期付款，約定每月一期共50期攤還，並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憑。詎債務人自第49期起即未再繳納。為此請求債務人清償尚未支付之分期價金新臺幣(下同)5,500元及遲延費1,187元合計共6,687元，及其中5,500元自民國(下同)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及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

01 記載，商品總價10萬元、每期應繳金額(期付款)2,750元、
02 分期總額(分期期數*期付款)137,500元。是債務人每期應繳
03 納之款項2,750元，顯已加計利息。而債務人係自114年9月
04 起未再付款，故其利息遲付之時間尚不足一年，則債權人就
05 已包括利息之未付期款再請求加計算年息16%之利息，即與
06 前述關於複利之民法規定有違。故債權人之利息請求，於法
07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1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6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